

# 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科研能力认定办法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保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取消对 2024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作为其申请学位前置条件的要求。2021 级、2022 级、2023 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沿用之前发布的认定办法。

二、强化中期考核作用，增加中期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一）中期考核采取笔试考核和答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在答辩考核前，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笔试考核。

1、笔试考核采用闭卷方式，考核内容为必读文献或者案例分析等内容，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2、必读文献由学科在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指定。

3、笔试考核合格的，方可参加答辩考核。

（三）答辩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1、研究成果答辩。

在答辩考核前，必须提交一篇经导师签字认可的研究成果。成果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可采用学术论文、文献综述、研究报告等形式，具体要求由所在学科自行确定，内容质量由导师进行严格把关。在答辩考核时由答辩专家围绕该研究成果进行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其研究

方法、学术观点、参考文献等，并对作者的科研能力作出评价。研究成果答辩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方为通过。

2、学业成绩和科研活动等学校要求的其他中期考核内容。

三、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中期考核成绩结合笔试、答辩、专业学习成绩来认定。合格及以上的，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答辩。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申请学位前取得以下任何一项科研成果的，由本人或导师提供证明材料，其科研能力直接认定为合格，可免于进行第二条研究成果答辩考核：

（一）在学校科研处规定的中文 C 类（含）、国际 C 类（含）以上学术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的；所涉及发表论文的作者署名要求为：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论文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

（二）作为成员参加导师编写的案例（署名前 3），且该案例成功进入国际知名案例库或国家级案例库等（见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作为成员参加导师著作的撰写工作，独立撰写 2 万字以上（已出版）；

（四）作为成员参加导师的教材编译工作，独立编写 2 万字以上（已出版）；

（五）作为成员参加导师的决策咨询报告撰写并获得省部级以上

领导批示或采纳（署名前 3）。

五、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后开始执行。